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0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20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579.14万元，比上期增长7.2%；实现营业利润7,550.99万元，比上期增长2.57%；实现净利润6,715.53万元，比上期增长9.39%；基本每股收益0.77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0,734.17万元，较期初增长29.97%，净资产74,394.38万元，较期初增长67.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7-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17-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为2.8亿元，授信有效期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向银行申请2017-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7-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6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7-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五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五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共5,400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对五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日